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為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經值日委員核批輪派調查。按行政院為解決民國（下同）70至80年間台灣地區垃圾量日益增加而原有垃圾掩埋方式已無法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之困境，於80年9月、85年3月分別核定「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廠推動方案」以興建大型焚化廠，並核定按每座焚化廠主體工程費5%以內之金額興建回饋設施，以化解民眾抗爭及達到敦親睦鄰之目的。該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依據前揭計畫，自83年12月起陸續補助興建回饋設施計畫，截至99年9月底止，計核定補助新北市（原台北縣）等13個縣（市）政府17座焚化廠興建回饋設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8億6,342萬餘元。經本院調卷、履勘、約詢及委員私下訪視後所得調查結果，發現各縣（市）政府接受環保署補助興設17案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確有興建回饋設施之前置規劃作業未審慎周延，工程進度審核及監督控管機制未臻嚴謹，致回饋設施存有閒置，或使用率偏低，或建置多年尚未完工，無法達成原興建回饋設施之目的等情事。茲就所涉行政違失臚列如後：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規範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

需進行可行性及效益分析，且審查未能嚴謹覈實；又未能妥訂計畫執行期程，致補助興建之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完工及開放使用期程長期延宕，甚有迄未能完工者，未達預期效能，核有未當：

- (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83 年 7 月間訂定之「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用地取得證明送該署審核。又依據前開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各該縣（市）政府於該署審核同意後，應即辦理規劃、設計，並於 1 年內擬具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計畫書提報該署審核通過後，辦理興建工程細部設計，且各該縣（市）政府工程計畫書應檢附民意調查分析、回饋設施項目研訂等基本規劃項目送審，合先敘明。
- (二) 經查，前揭回饋設施計畫申請書僅規定縣（市）政府應列示土地概況、回饋設施項目、面積及概述內容、概估經費等項目，並未規定申請時應先辦理需求調查、進行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且申請書經環保署審核後，即按照核定補助款項之 1.5% 至 30% 先行撥付；據該署提供有關縣（市）政府擬具之工程計畫書內容，多僅簡略敘明「經統計民意需求或參考民眾意見…」等情，尚無詳盡調查評估資料，亦乏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該署卻審核通過撥付後續補助款項。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計有新竹市（新竹焚化廠）、彰化縣（溪州焚化廠）、雲林縣（林內焚化廠）、嘉義縣（鹿草焚化廠）、台南市（前台南縣，永康焚化廠）、高雄市（前高雄縣，仁武焚化廠、岡山焚化廠）屏

東縣（炭頂焚化廠）7 個縣市計 8 案回饋設施計畫未能詳實評估分析，致間有延宕計畫興建時程、或部分設施閒置、或影響後續委外招商經營投標意願等，影響計畫執行之遂行，核有未當。

- (三)按行政院為解決 70 至 80 年間台灣地區垃圾量日益增加而原有垃圾掩埋方式已無法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之困境，於 80 年 9 月、85 年 3 月分別核定「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廠推動方案」以興建大型焚化廠，並核定按每座焚化廠主體工程費 5% 以內之金額興建回饋設施，係為使興建焚化廠工程能順利進行，以具體設施回饋焚化廠週邊居民，改善其生活環境，達敦親睦鄰之目的，並建立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查環保署於 83 年 12 月至 99 年 9 月間，總計補助新北市（原台北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 17 案焚化廠興建回饋設施計畫；該署前於 99 年 4 月間函復審計部略以，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已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設施，並紓解地方抗爭聲浪，有助推動台灣大型焚化廠興建計畫之執行，有效解決台灣地區垃圾問題，效益已達原計畫目的；另經費核撥後，各該縣（市）政府應積極執行，如經協調仍無法執行時，屆時尚未支付執行部分，應全數繳回等語。審諸實情，該署未於作業要點明確規範回饋設施應於焚化廠興建期程後限期完成，致該署補助興建之各焚化廠雖早已於 83 至 97 年度陸續完工，惟相關 17 案回饋設施計畫中，台中市后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於 88 年間經該署核定補助後迄今仍未能完工；新北市（原台北縣）樹林焚化廠完工 16 年後，其回饋設施計畫始全部完成，新店焚化廠完工 15 年後

，其回饋設施「安康文物展覽館」始對外開放使用外，迄101年5月間始點交作為新北市圖書館安康分館；另宜蘭利澤焚化廠及高雄市（原高雄縣）岡山焚化廠等回饋設施計畫，於焚化廠主體工程興建完成3至10年後（詳如下表），間有因回饋設施土地取得或規劃設計延宕、或發包過程多次流標、或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須停工辦理變更地目或設計等迄未完成，可徵該署未能於作業規定明確規範回饋設施應於焚化廠興建期程後限期完成，致焚化廠興建工程已完工多年，其回饋設施計畫完工及開放使用期程卻長期延宕，甚有迄未能完工者，未達改善焚化廠廠邊居民生活環境功能之預期目的，亦有未當。

各縣（市）政府執行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期間超逾焚化廠完工時間情形一覽表

項次	縣市	廠別	焚化廠完工日期 (年.月.日)	回饋設施計畫 完成日期 (年.月)	超 逾 期 間	
					年	月
1	新北市 (原台北縣)	樹林焚化廠	84.06.11	100.12	16	6
2	新北市 (原台北縣)	新店焚化廠	83.09.27	99.08	15	8
3	高雄市 (原高雄縣)	岡山焚化廠	90.02.16	100.12	10	8
4	屏東縣	崁頂焚化廠	89.08.26	99.09	10	1
5	彰化縣	溪州焚化廠	89.09.14	99.06	9	9
6	新北市 (原台北縣)	八里焚化廠	90.04.28	98.10	8	6
7	台中市 (原台中縣)	烏日焚化廠	93.07.29	98.12	7	5
8	高雄市 (原高雄縣)	仁武焚化廠	89.02.19	96.04	7	2
9	基隆市	天外天 焚化廠	94.07.29	98.07	5	0
10	台南市 (原台南縣)	永康焚化廠	96.03.29	101.02	4	10

項次	縣市	廠別	焚化廠完工日期 (年.月.日)	回饋設施計畫 完成日期 (年.月)	超 逾 期 間	
					年	月
11	桃園縣	南區焚化廠	90.10.09	95.06	4	8
12	苗栗縣	竹南焚化廠	97.02.29	101.04	4	2
13	嘉義縣	鹿草焚化廠	90.11.30	93.11	3	0
14	宜蘭縣	利澤焚化廠	94.08.30	98.06	3	10
15	新竹市	新竹市 焚化廠	89.08.31	91.01	1	5
16	台中市 (原台中縣)	后里焚化廠	89.04.13	未完工	-	-
17	雲林縣	林內焚化廠	未執行	暫取消	-	-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自審計部及環保署提供資料)

(四)綜上，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事前未於作業規定內妥訂審慎評估整體需求及效益分析等規範，肇致部分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內容未臻完備，影響計畫執行之遂行，該署復未能依興建目的妥訂計畫期程，致補助興建之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完工及開放使用期程長期延宕，甚有迄未能完工者，未達預期效能，亦未研謀善策因應，核有未當。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依工程進度覈實撥付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補助款，嗣雖要求地方政府按月提送執行報表以監督其辦理進度，惟執行進度改善成效有限，審核控管機制未臻嚴謹周延，實欠允當：

(一)依據行政院 83 年 7 月間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依各受補助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辦理，不得產生鉅額預算經費閒置受補助機關之情事。又據該

院 95 年 1 月間修正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攤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合先敘明。

(二)據環保署所復，為避免民眾圍廠抗爭致影響垃圾焚化廠興建或營運，爰自 83 年 7 月至 85 年 12 月間訂定（修正）之作業規定第 10 點，均規定縣（市）政府於回饋設施興建工程合約（計畫）核定或焚化廠主體工程動工後，即可撥付全部之回饋設施經費，爰新北市（原台北縣）新店及樹林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適用 83 年 7 月間訂定之作業規定）、台中市（原台中縣）后里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及屏東縣崁頂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適用 85 年 12 月間訂定之作業規定）等 4 案回饋設施計畫，於辦理回饋設施計畫初期即取得全部經費計 7 億 1,919 萬餘元。經查，上開 4 案計畫執行均超逾 10 年（如前附表），顯見一次撥付之作法造成計畫執行嚴重延宕。

(三)環保署遲至 89 年 5 月間始修正前揭作業規定，將撥款方式修正為 3 期，明定 1. 回饋設施計畫申請審核後撥付補助款 30% 2. 回饋設施工程計畫書核定及焚化廠主體工程開工後，撥付補助款 40% 3. 回饋設施興建工程進度達 50%，再撥付總經費之尾款（即補助款 30%）；惟按上開修正後作業規定，地方政府興建回饋設施計畫核定及焚化廠主體工程開工後，即取得 7 成補助金額，顯與前揭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等規定有悖；該署撥款方式固為解決當時垃圾處理困境及為使焚化廠興建工程能順利進行，尚非無由，惟肇致補助款撥付與實際執行進度未相配合，自謂難妥適。

復查環保署雖於 89 年 5 月間修正作業規定，增列縣（市）政府應按月提送執行報表備查之規定，以監督其辦理進度，並於 94 年 8 月間再次修正作業規定，將撥款方式改為 4 期（1. 核定回饋計畫後撥付補助款 30% 2. 於總經費支用達 20% 時，撥付補助款 40% 3. 於總經費支用達 60% 時，撥付補助款 20% 4. 於完工結案後撥付尾款 10% ），惟仍有部分回饋設施延宕多年始完工或迄未完工，執行進度未有效提升，效果不彰。

（四）綜上，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未能按照工程進度覈實撥付補助款項，嗣該署雖修正規定要求地方政府按月提送執行報表以監督其辦理進度，惟成效有限，足見補助款項如未能依行政院規定，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辦理分期撥付，易生弊端。環保署之審核控管機制未臻嚴謹周延，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多年，實欠允當。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未落實督導考核，亦未發揮訪視評鑑功能，致未能督促回饋設施及時完工或結案，針對已完工之設施，亦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興設目的，核有未當：**

（一）依據環保署於 83 年 7 月間訂定之作業規定第 11 點，環保署撥付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後，縣（市）政府應按月提送執行報表備查，該署得隨時派員抽查，縣（市）政府有關人員應予說明或答詢，必要時該署得要求檢討或採必要措施。查環保署自 83 年 12 月起陸續補助興建回饋設施計畫，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新北市（原台北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 17 座焚化廠興建回饋設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8 億 6,342 萬餘元，為期鉅額補助款確實發揮預期效益，該署自應依前揭作業要規定落實查核

，方屬妥適。

(二)惟據審計部查報，環保署於 83 年間開始補助辦理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後，遲至 94 年間始將回饋設施列入焚化廠查核評鑑項目，顯疏於建立監督控管機制；且該署承認因屬抽查性質，未能全面嚴密掌控各廠進度，於 94 至 97 年間僅針對新北市（原台北縣）樹林焚化廠及彰化溪州焚化廠等 2 廠回饋設施進行實地查核評鑑，未能全面落實查核，亦有可議之處。又該署雖進行新北市（原台北縣）樹林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評鑑，惟對該計畫執行期間已長達 15 年餘（環保署 83 年 12 月間核定補助，審計部於 99 年 11 月間查核）等情，僅於 94 年度之評鑑中提及回饋設施請加速辦理外，95、96、97 年度均未列述缺失；針對 96 年度未完工或未結案之 16 案補助案件，亦僅於嘉義縣鹿草及高雄市（原高雄縣）仁武等 2 案焚化廠列入評鑑缺失，97 年度評鑑資料則均無列述缺失等情；可證該署未落實督導考核之失。復該署遲至 99 年辦理 98 年度焚化廠評鑑時，始將回饋設施全面列入評鑑，惟評鑑結果仍僅針對未完工或未結案之 12 案焚化廠回饋設施，建請相關縣（市）政府加速辦理，以免遭審計單位糾正等情。

(三)審諸實情，環保署雖將回饋設施列為焚化廠操作營運及服務績效評鑑項目之一，惟只屬抽查性質，未能全面嚴密掌握各廠進度，致未針對各廠回饋設施執行進度延宕等缺失督促改進，未全面要求儘速完工及辦理結案。又各廠回饋設施自 91 年起先後完工部分，環保署亦未就完工後之設施有無善加使用，以達興建目的部分進行評鑑及要求改善，評鑑作業顯欠積極並流於形式，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四)又查審計部於 97 年 4 月間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

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專案調查時，曾建議環保署應將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納入該署施工查核小組抽查，並應適時查核。惟該署實際僅辦理苗栗縣竹南及台中市（原台中縣）烏日焚化廠回饋設施之查核，至 99 年 1 月間始決定：「對未完工者至少每季查核 1 次，已完工尚未結案、已結案使用中者至少每半年查核 1 次，相關查核結果將併入焚化廠營運查核成績計算等」。嗣據審計部查核發現，該署補助 17 案回饋設施計畫中，或有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多年、或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顯示該署於回饋設施計畫執行 15 年後始訂定相關督訪查核頻率，致未能及時針對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等情督促檢討改善。又環保署雖已決定對已結案使用中者每半年查核 1 次，但本院於 101 年調查時，發現普遍有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環保署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難謂允當。

(五) 綜上，環保署對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之興建與使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迨至 94 年間才將回饋設施列入評鑑項目辦理實地訪視，但屬抽查性質且抽查之家數及頻率太低，未能發揮訪視評鑑功能，且於 99 年間始訂定相關查核頻率及全面查核，但只著重設施有無完工及結案與否，對於已完工之設施有無充分利用，未加重視，致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興設目的，核有未當。

四、台中市政府未妥為辦理后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用地取得及規劃相關事宜，肇致 88 年間經環保署核定補助後延宕迄今仍未能完工營運，無法達成原興建回饋設施之目的，徒耗公帑，顯有疏失：

(一)查台中市政府(原台中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併入台中市政府)於88年8月間規劃辦理之「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原預定於89年9月辦理工程發包、90年4月啟用營運，惟延宕迄今仍未能完工營運。據台中市政府回覆略以，前揭新建工程係於89年11月間確認興建場址，90年10月至92年10月間辦理土地容許項目變更相關事宜，並進行委託設計、監造，惟94年至98年間經多次招標均流標，迄98年10月間才完成發包。而前揭新建工程於93年5月間第1次取得建造執照，因未開工故建造執照逾期失效，後因多次流標，設計單位於未能確定開工日期下，未重新申請建造執照，迄98年10月間決標後才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同年11月間開工。開工後又因基地位處偏僻且未設置圍籬管制致遭堆置大型廢棄物及農作占用，同時現場雜草蔓生，致無法辨識界址，故隨即報停工，重新辦理鑑界及清理地上物。於99年5月間復工後開挖時，又發現未來結構體位置下方200公分均為垃圾及土石摻雜，同年9月再停工檢討回填工法以穩定地質，並辦理變更設計，於99年12月間復工後，目前游泳池一樓樓板已完成，至100年9月底總進度約為37%等語。本院詢據環保署查核結果，前揭工程原預定完工日期為101年7月11日，迄101年6月27日實際進度約為69%，仍未能如期完工。

(二)據審計部查報，台中市政府(原台中縣政府)未依環保署修訂之「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回饋設施興建用地之取得及相關之民眾糾紛協調由當地縣(市)政府及相關區、鄉(鎮、市)公所負責辦理。」事先取得土地，遲至辦理土地撥用作業，始發現基地之土地容許

使用項目不含括游泳池，再行辦理土地使用項目變更，影響建造執照取得與後續招標作業期程。又興建計畫書對於游泳池需求規模、量體等未見具體規劃，致實際委外設計後發現原編列預算不足，無法容納實際需求，后里區（原后里鄉）鄉公所先以縮減設計規模，分期施工興建方式，並經追加預算至 1 億 2,000 萬元因應，惟因設計修改與籌措經費辦理費時，一再延宕工程發包期程。後續復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惟未積極檢討，歷經 11 次招標流標，迄 98 年 10 月方完成發包作業，距預計發包期程已逾 8 年餘，98 年 11 月開工後，即因辦理土地鑑界、處理地上及請領建造執照等停工，迄至 99 年 5 月復工，嗣因原設計部分項目不符現行建管法令規定需辦理變更設計，於 99 年 9 月再度停工中等，足證該府未妥為前揭新建工程計畫用地取得及規劃相關事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之失。

(三) 綜上，台中市政府(原台中縣政府)未妥為辦理后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用地取得及規劃相關事宜，肇致 88 年間經環保署核定補助後，延宕迄今仍未能完工營運，無法達成原興建回饋設施之目的，徒耗公帑，顯有疏失。

五、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肇致完工及開放使用期程延宕經年，復完工開放營運後，設施營運時間未符合民眾需求，亦未盡力發揮設施使用功能，致有低度使用情事等，均減損回饋設施預期效益，洵欠允當：

(一) 查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併入高雄市政府）辦理之仁武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籃、羽球館及游泳池 1 座、運動休閒公園 1 座）及岡山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游

泳池 1 座、活動中心 5 座)，前於 86 年 8 月間及 88 年 2 月間即經環保署核定補助，惟迄 96 年 4 月及 100 年 12 月間始完工，執行期程長達 10 餘年，距焚化廠主體工程完工日期已超逾 7 至 12 年，工程進度延宕，高雄市政府相關規劃作為顯欠周延，未達改善焚化廠週邊居民生活環境功能之預期效益，核有未當。

(二)又據審計部查報，仁武焚化廠回饋設施仁武鄉灣內活動中心 3 樓加蓋及內部整修經費 182 萬餘元，於 92 年 8 月間完工，惟該活動中心部分天花板、地板、電腦及監視器等設備已損壞或閒置，1 樓亦僅部分時間開放供民眾使用；岡山焚化廠回饋設施本洲里活動中心及游泳池工程，於 95 年 7 月間驗收後因規劃設計未周延，部分項目不符實際需求，須重新施作改善，致延宕 3 年無法對外放使用，迄 98 年 7 月間始開放營運等情。均徵高雄市政府未就其回饋設施啟用後之經營管理及維護、整修方式等妥為規劃及評估，致部分設施損壞或閒置，亦有未當。

(三)復查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區回饋設施兒童遊戲區 100 年度中有 9 個月單月使用人次在 60 人以下，其中 6 個月單月使用人次未超過 30 人(每日不到 1 人)，其他服務區(籃球場、多功能教室、圖書閱覽區、演藝廳等) 100 年度中有 5 個月單月使用人次在 100 人以下(每日不到 3 人)，本院於 101 年 2 月間前往履勘時，多數設施無人使用，僅見現場數名值勤人員，經查仁武廠綜合體育館之室內籃球場、撞球室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只限團體申請使用，但各有值勤人數 5 人，戶外籃球場開放時間也只限 8：00-17：30；可見回饋設施開放時間內，一般民眾不是上班就是上課，無法前往

使用，當地居民有時間使用時，又屬不對外開放時間，形成回饋設施之重要功能似乎為提供值勤人員就業機會，而非供居民使用，有違回饋設施存在宗旨。另路竹區北嶺里活動中心履勘當日亦無人使用，且桌椅均有積塵，顯未經常用，低度使用之實，至為瞭然。又查部分回饋設施開放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白天，例假日卻未開放，例如：岡山區前峰壽峰里聯合活動中心及永安區維新里多功能活動中心；或1週僅開放3天，如岡山區本洲里社區老人活動中心等，管理單位顯未慮及民眾使用需求，且缺乏提升使用效益之經營理念與識見，消極本位，實有未洽。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肇致完工及開放使用期程延宕經年，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完工開放後，核有低度使用且開放時間未慮及民眾使用需求等情，均減損回饋設施預期效益，洵欠允當。

**六、新北市、苗栗縣及宜蘭縣興建完成之部分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查尚有低度使用情事，允宜賡續檢討策進，提升使用效能，俾充分發揮原興設回饋設施之預期效益及敦親睦鄰目的：**

(一)按行政院前核定於興建焚化廠期間，各該縣市政府可以每座焚化廠主體工程費5%以內之金額興建回饋設施，係為化解民眾抗爭及興建工程順利進行，並以具體之設施來改善焚化廠週邊居民之生活環境，達敦親睦鄰之目的。職此，各縣(市)政府於轄內焚化廠相關回饋設施完工後，自應加強宣導，鼓勵週邊民眾前往使用，發揮該設施之功能及效益，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方屬妥適。

(二)惟經查明下列事證，可徵部分縣(市)政府興建完

成之部分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查尚有低度使用情事，允宜賡續檢討策進，例如：

- 1、新北市大崁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該活動中心 100 年度總使用人次僅為 3,366 人，甚有 5 個月零使用情形。
  - 2、苗栗縣大埔社區活動中心：該活動中心因地處偏遠及毗鄰萬善宮(儲放無主骨骸)100 年度無人借用。
  - 3、宜蘭縣利澤社區活動中心：該活動中心 100 年度各月使用人次僅為數十人。本案調查委員於 101 年 4 月間某假日自行前往訪查時，發現大門深鎖，經電洽聯絡電話，得知只有平時上班日上班時間內有人值勤，除非有團體申請使用，夜間或假日才會開放。
  - 4、宜蘭縣季新村新店活動中心：本案調查委員 101 年 4 月間自行前往履勘時，發現該活動中心 2 樓關閉未開放。該村村長於宜蘭縣政府召開之「提升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效能研商會議」(101 年 4 月 30 日)發言表示，開放活動中心必須聘專人管理內部設施，在營運回饋金有限下，仍待克服等語。
- (三)綜上，新北市、苗栗縣及宜蘭縣興建完成之部分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查尚有低度使用情事，尤其大部分開放時間，多為居民上班上課時間內，居民下班放學後設施又已關閉，不符設施為民而興建之宗旨，允宜賡續檢討策進，儘速研謀改進措施，提升使用效能，俾充分發揮原興設回饋設施之預期效益，達成敦親睦鄰目的。

調查委員：沈美真